

法規名稱: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: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## 第 1 條

本規程依訴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- 1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,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訴願會)。
- 2 前項訴願會兼辦本機關督導所屬機關訴願業務之幕僚作業事項。

# 第 3 條

- 2 各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訴願會編組表,列明職稱、職等、員額,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
- 2 前項編組所需專責人員,於本機關預算員額內勻用。

#### 第 4 條

- 訂期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,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 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;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 兼任,並遴選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擔任;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 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。
- 2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3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,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,並得指定一人 為執行秘書。

### 第 5 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訴願會之組織規程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另定之。

### 第 6 條

- 1 本規程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- 2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